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审核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59 号）（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更名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068,18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9,966,70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0,999,985.0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538,966.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461,018.77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中天运〔2014〕验字 90038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未能按照预期到位以及受到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及钢铁行业情况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到了一定影响，公司已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具体情况

请见公司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9），调整后的投资进度及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亿元)	计划完成时间
一	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			
1	霍邱铁矿深加工煤气余热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10.55	3.67	2016 年
2	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空分工程 BOT 项目	3.60	3.60	2015 年
3	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干熄焦及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1.76	0.54	2015 年
4	霍邱燃气设施工程 PC 总承包项目	2.25	0.68	2015 年
5	霍邱综合管网设施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4.06	1.22	2016 年
	小计	22.22	9.71	
二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	2.00	2016 年
	合计	24.22	11.71	

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剩余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89）、《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5-91）以及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告的《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96）。

2015 年以来，鉴于受到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及钢铁行业情况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本着谨慎经营并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现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1. 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空分工程 BOT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由原来的 2015 年变更为 2016 年；
2. 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干熄焦及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由原来的 2015 年变更为 2016 年；
3. 霍邱燃气设施工程 PC 总承包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由原来的 2015 年变更为 2016 年。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业主协调，将尽快恢复项目的正常建设速度。如项目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如项目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